

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5-845570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制冷主机采
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金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金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新世界太子湾项目	深圳南山	2022年 10月	1366	冰蓄冷项目
2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	广东江门	2022年6 月	817	冰蓄冷项目
3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安全创新港 能源站	广州黄埔	2023年4 月份	945	冰蓄冷项目
4	黄埔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E 街坊项目	上海黄埔	2026年8 月	2478	冰蓄冷项目
5	义务全球数字贸易中心项目	浙江义乌	2024年8 月	1936	冰蓄冷项目

深圳新世界太子湾项目

制冷主机采购合同



中建

签订时间：2022年8月

序号	物资名称	合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税率	不含税	税金	价税	备注
					单价		总价	总价	合计	
					A	B	C	D=A*B	E=D*C	F=D+E
1	双工沉冰蓄冷离心式	19XR-B6G9F7C0R07	台	2						E-B1-1-2
2	高压离心式	19XR-8ZV9F50WJT5A	台	2						E-B1-3-4
3	低压离心式	19XR-6Z6G83L GJ52	台	1						E-B1-5
4	低压变频离心式	19XR6Y67C89V GJ52	台	1						E-B1-6
5	低压螺杆式	30X80552	台	2						E-B1-7-8
合计:										

注：1、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方向工程顾问、业主报审清单内物资，如报审未获得通过则该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合同内清单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排产以甲方正式下发订单为准，未收到甲方正式订单而进行的排产乙方自行解决。

3、根据合同清单另行约定的其它相关内容，A、制冷1800RT，制冷1210RT，10KV电源，自耦降压启动柜，电容补偿，水阻小于100kPa，保温为防火材料且满足NFPA要求，采用船用冰室接管，详细规格参数请见最新电脑选型文件及技术规范响应文件，B、制冷1800RT，满足绿建要求，10KV电源，自耦降压启动柜，电容补偿，水阻小于100kPa，保温为防火材料且满足NFPA要求，采用船用冰室接管，详细规格参数请见最新电脑选型文件及技术规范响应文件，C、制冷900RT，满足绿建要求，380V电源，非机载星三角启动，水阻小于100kPa，保温为防火材料且满足NFPA要求，采用船用冰室接管，详细规格参数请见最新电脑选型文件及技术规范响应文件，D、制冷900RT，满足绿建要求，380V电源，变频启动，水阻小于100kPa，保温为防火材料且满足NFPA要求，采用船用冰室接管，详细规格参数请见最新电脑选型文件及技术规范响应文件，E、制冷150RT，满足绿建要求，380V电源，机载星三角启动，水阻小于100kPa，保温为防火材料且满足NFPA要求，采用船用冰室接管，详细规格参数请见最新电脑选型文件及技术规范响应文件。

第三条：供货时间：计划提交时间为：根据甲方现场施工进度，提交书面计划给乙方，收到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 TEL：(86-731) 85699632、85699633、85699649



十五日内争议得不到解决，则未违约方可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4.1.1 电子签章风险提示：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如下风险：

- (1) USBKEY丢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失真；
- (3) 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导致电子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 乙方计算机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14.1.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不会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14.1.3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法律：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利交通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18日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 TEL: (86-731) 85699632、85699633、8569964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
空调制冷主机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ME-JM-MDC-1Q-CG-2022-006

采购方：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3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
空调制冷主机设备供货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开利空调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将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的空调制冷主机设备供货工程发包给乙方供货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供货内容

1. 合同固定总价：

1.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00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REDACTED]（小写）（¥ [REDACTED] 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增值税税率为：13%。

1.2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Y - X1)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2. 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期空调制冷主机设备供货；满足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空调制冷主机设备报价书（详见附件1）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及其他为



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内容。

3. **承包方式：**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干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全部设备费（含一对一的自动柜）、包装费、仓储费、装卸费（甲方现场抽一台定频1200RT基载制冷机组做性能测试100%和50%的工况点，测试结果应该满足AHR1或国标认证标准，如不满足则需免费提供剩余五台制冷机组做性能测试100%和50%的工况点）、备品备件费、调试费、损坏损耗费、保险费、装卸费、现场调试费、保管费、出厂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防疫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因法律/规范/标准变动产生的费用，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负责运至指定位置及安装固定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相关费用。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特别同意，甲方将不负责任何额外费用，合同总价也不会因为任何情势变更而上调。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进行供货，设备参数原则上不予变更；空调工程施工中甲方确实需要对确认后的设备参数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或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并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或变更通知【14】日内向甲方上报相关报价文件，经甲方审核审批后，才可办理相应变更签证。

5. 若甲方根据自己实际需要调整该批货物的数量、型号，则所发生的费用增减以变更签证的形式另行计取（合同清单内已有型号按合同单价计取，合同清单以外的型号则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空调品牌并按合同清单中其他同类产品相同档次标准另行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此报价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 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零件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国家税率政策变动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合同履行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3)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8. 除因乙方自身纳税人性情发生变更外，若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引起税率增减变动的，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税额与含税价。

二、交货日期、地点和运输

1. **交货日期暂定为：**2022年5月15日前全部到货，如需分批交货，具体分批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开利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附件一: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空调制冷主机设备报价书

类别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设备 单价(元)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设备费	冷水机组 1	开利	19XR-A1 FA476E) GQ7	1、1800RT, 10kV 双工况离心式冷水 机组 2、含自耦降压启动 柜及配线、压差水 流开关、弹簧减震 器、配品配件 3、指导单机调试, 配合系统调试	台	3	██████████ 00	██████████ 00	
	冷水机组 2	开利	19XR-71 74E53MF B5A	1、1200RT, 10kV 定频基载离心式冷 水机组 2、含自耦降压启动 柜及配线、压差水 流开关、弹簧减震 器、配品配件 3、指导单机调试, 配合系统调试	台	2	██████████ 00	██████████ 00	
	冷水机组 3	开利	19XR-71 74E53MF B5A	1、1200RT, 10kV 变频基载离心式冷 水机组 2、含变频启动柜及 配线、压差水流开 关、弹簧减震器、 配品配件 3、指导单机调试, 配合系统调试	台	1	██████████ 00	██████████ 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S230223

销售人员 谢晓锐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安全创新港能源站项目

项目地址：黄埔

甲方和乙方已经签订了《经销协议书》（编号：_____）（以下称“协议”），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销售产品，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产品等一般性事项作出了约定。本合同是双方在日常交易中，就产品的交货或提货、价款、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在协议的基础上作出的补充约定。本合同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在甲、乙双方均加盖法人印章或通过双方电子签章确认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书面文件续约。

一、交货或提货（请选择交货或提货：甲方自提）

1. 自提或送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180 日。
2. 甲方自提：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的工厂提货，乙方不负责运输或代办托运。
3. 乙方送货：乙方受甲方委托，将产品托运到下列地址并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收；
如甲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文首的项目地址与实际项目地址不一致，导致乙方调试成本上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4.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交货期发生变化，各方均应在保证对方有合理的交货期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无论如何，该变更通知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对方。

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自乙方向甲方发货之日或甲方收货之日起18个月或调试合格之日起 12个月，以二者之中先到者为准。但是，本合同附件1对此另有约定的，以相关的约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款项名称	价款金额	所占比例
定金（生效前支付）	472500.00	5
定金（排产前支付）	1417500.00	15
提货款（提送货前）	7560000.00	80

合同总额：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圆（¥ 9450000.00）

1. 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不会采取货币现钞支付的方式
2. 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如通过商业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则应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88-566732-011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乙方发货并确认销售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粤港澳节能环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版

合同编号 CS230223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细目详单

序号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延长质保月份	备注
1	19XR-A4FA456E0GN7CS230223001	台	2			12	
2	19XR-82V4F30MFT5ACS230223002	台	2			12	
3	19XRV414238HUGU52CS230223003	台	2			12	
4	30XW-V235PT001A	台	2			12	
5	30XW-V368PT001A/104	台	2			12	

合同总额：玖佰肆拾伍万圆（¥9450000.00）

注：本报价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一年，有效期满，乙方有权重新报价。



第一册
(共两册)

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E 街坊项目

冷水机组供应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 :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估算师 :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E 街坊】项目
【冷水机组】供应合同

甲方：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1017 单元

乙方：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409 室 1 单元

鉴于：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冷水机组（以下简称“设备”）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设备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设备：指本合同鉴于条款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的统称。
- 1.2 订单：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设备排产通知。
- 1.3 项目：指甲方拟建和在建的工程项目。
- 1.4 监理单位：指甲方聘请的在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5 收货地点：指甲方指定的乙方设备所需送达的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6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2. 合同金额及性质

2.2 本合同金额结算原则选择方式： b. 固定总价结算原则（即，总价包干性质）

a. 固定单价结算原则（即，综合单价包干性质）

b. 固定总价结算原则（即，总价包干性质）

以上两种合同金额结算原则方式具体描述如下：

2.2.1 固定单价结算原则（即，综合单价包干性质）

1



方一样，且乙方不得就本转让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向甲方或受让方提出任何索赔。

17.2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者分包，乙方应就受让方就本合同的履行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 廉洁合作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9《廉洁合作协议》。

19. 电子签章（不适用）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10《电子签章条款》。

20. 其他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20.5.1 附件1：订单、验收单样本

20.5.2 附件2：合同价格清单

20.5.3 附件3：预付款保函样本

20.5.4 附件4：质保金保函样本

20.5.5 附件5：增值税开票信息

20.5.6 附件6：技术资料及标准

20.5.7 附件7：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20.5.8 附件8：履约保函样本

20.5.9 附件9：廉洁合作协议

20.5.10 附件10：电子签章条款（不适用）

20.5.11 附件11：关键节点工期表



(以下为签署栏，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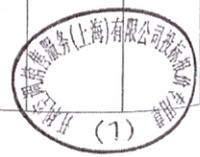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说明	参考数量	投标数量	单位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总价	
					供应单价	安装单价	供应总价	安装总价
					B	C	D=A*B	E=A*C
A								
	<p>工程量清单编号2-冷水机组供应工程</p> <p>前言</p> <p>1 投标单位在对上述项目进行报价前须同时满足图纸、设计说明中及工程规范的要求，并将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中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内。</p> <p>2 本工程清单内的数量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投标单位可根据图纸、工程规范及工程清单计算规则，对项目及数量做出修改及增减工程暂定数量除外。</p> <p>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的数量单位中出现“项”字样，则该项目的单价由投标单位承担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此项目没有报价，单价即是在工程量清单之其它单价中。</p> <p>4 对于注明为“工程暂定数量”的项目，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其已作暂定数量，该类项目将按所报的单价和今后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费用。</p> <p>5 投标单位须负责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对上述工程的批准，所以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要求对工程设计方案的修改、增加或改动等，应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执行，包括由此设计改变所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将不给予延长竣工期限。</p> <p>6 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驳回之工程设计方案将被视为承包人之错误的责任，并不构成延长工期之原因，设计单位和雇主提供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及其审批认可不会减轻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中之义务。</p>							



陈敏

附件2

工程名称: 2#水机增容工程

序号	说明	参考数量	规格数量	单位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总价		
					供应单价	安装单价	供应总价	安装总价	
					A	B	C	D=A*B	E=A*C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数量及参数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指由工程规范要求供应冷水机组, 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电动机、蒸发器、冷凝器、节流膨胀阀、逆向节流阀、电动机启动器、控制柜、启动柜、控制柜及配管配线、温度传感器、流量开关、泵组、附件、防护层、减振隔震垫层、缓冲接口、接地及防雷接字自控系统连接接口、电动机绝缘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工程规范要求运行之所有调试、测试及相关内容调试等								
1	双工况冷水机组 10kV变频(冰蓄冷) 制冷量1850RT/蓄冷量1100RT	5	5	台					
	双工况冷水机组厂家(按技术要求进行各负荷下的能耗测试, 并提供书面报告) (厂测冷水机组按各投标单位上述填报之双工况冷水机组各规格数量分别填报)								
2	高压蓄能冷水机组	5	5	台/次					
3	10kV变频 制冷量2000RT	4	4	台					
	高压蓄能冷水机组厂家(按技术要求进行各负荷下的能耗测试, 并提供书面报告) (厂测冷水机组按各投标单位上述填报之高压冷水机组各规格数量分别填报)								
4	低压蓄能冷水机组	4	4	台/次					
5	380V变频 制冷量810RT	2	2	台					
	低压蓄能冷水机组厂家(按技术要求进行各负荷下的能耗测试, 并提供书面报告) (厂测冷水机组按各投标单位上述填报之低压冷水机组各规格数量分别填报)								
6		2	2	台/次					



上海华仪自控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11号
电话: 021-50111111

陈敏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V240811
销售人员 孙勇



项目名称: 义乌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项目地址: 义乌

买受人: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 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出卖人: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前滩世贸中心1期A栋6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晨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约定的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销售上述产品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在合同总额中,不包括安装费用,乙方不负责产品的安装。非机载式离心机的产品报价中不含启动柜与机组间的电缆。乙方向甲方销售主机产品时,合同总额中已经包括了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冷媒费用,但双方对此另有书面约定并加盖法人印章确认的情形除外。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列出的产品或零部件,则说明其未包括在价款总额中。如本合同及其附件列出的价款总额所含范围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39系列机组通常情况下应安装于室内,如需安装在室外,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如擅自使用于室外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交货或提货(请选择交货或提货: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1. 自提或送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180 日。

2. 甲方自提: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的地点提货,乙方不负责运输或代办托运。

3. 乙方送货: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产品托运到下列地址并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签收: _____。

4.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交货期发生变化,各方均应在保证对方有合理的交货期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无论如何,该变更通知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对方。

保密文件,严禁泄露。

第三条 产品交付

1. 如双方约定甲方自提, 则乙方不对产品的装卸及运输承担任何责任, 由甲方派人前往乙方设在上海的仓库提货。自乙方在其相关仓库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至甲方或任何甲方指定的承运人时视为完成交付, 产品的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即已经发生转移。

2. 如双方约定乙方送货, 则乙方对产品的装卸及运输按照双方之间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产品的所有权以及毁损与灭失的风险, 自乙方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时立即转移给甲方。

3. 对于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乙方将积极与甲方协商, 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在产品交付后, 乙方不接受全部或部分地退货, 也不接受产品降价或削价处理, 但双方对此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调试与验收

(一) 调试

1. 乙方应在调试完毕之日起七(7)日内出具调试报告。产品应在交货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完成调试, 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要求进行调试的, 视为调试合格。超过十八(18)个月甲方才要求乙方派人调试的, 须双方另行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安排人员到场调试, 由此所产生的调试费、零部件更换费等相关费用应当全部由甲方承担。

2. 产品经乙方调试合格或视为调试合格后如果发生移机或转让, 乙方不再对该产品提供调试服务, 但甲方或用户同意支付费用并经乙方同意的除外。如甲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文首的项目地址与实际项目地址不一致, 导致乙方调试成本上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3. 乙方对主机产品提供调试, 对末端产品、多联机(VRF)产品及DFS产品不提供调试服务, 除非双方对此另有书面的约定。末端设备中所用的皮带, 必须在开机24小时后进行调整, 否则, 可能会造成皮带断裂。

4. 甲方应在拟调试之前, 至少提前10日拨打乙方的电话(4009-000-888), 填写调试前甲方或最终用户准备工作调查表, 并按照乙方的内部程序办妥调试手续。为了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填报的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和全面。如信息填写不实或有遗漏,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因其甲方或用户准备不充分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该费用按照每日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标准计收, 但双方对此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 验收

在乙方提交调试报告之日起七(7)日内,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相关国家标准的, 按照乙方的样品或样本或者双方事先书面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 甲方对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有异议的, 应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的当日提出; 对产品内在质量有异议的, 甲方应在产品调试合格后十(10)日内向乙方提出。如果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约定。产品应在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十八(18)个月内完成验收,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的, 视为产品已经验收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款项名称	价款金额	所占比
合同生效后支付		
定金(排产前支付)		
提货款(提货前)		

保密文件, 严禁泄露。



调试验收款(调试后)

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圆(Y19360000.00)

1. 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不会采取货币现钞支付的方式;
2. 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如通过商业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则应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088 566732 011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乙方发货并确认销售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调试、配合甲方完成产品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装指导、售后服务、维护保养和技术支持;
4. 甲方对于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保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产品维修和零部件更换服务;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将产品价款支付给乙方;
7.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调试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8. 甲方按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
9. 甲方应当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活动,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如现场环境不符合上述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甲方应当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的服务;
10. 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告知调试、验收安排的具体事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指导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和保养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4. 乙方有权提示甲方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调试服务并派人参加产品的验收;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活动,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8.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保密文件,严禁泄露。



订单编号 CV240811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细目详单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台)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出厂之日起质保 (月)	调试验收合格 后质保(月)	延长质保 月份
6	30XQ1400ICY240811006	12					
9	19XR- 7Q74E53MFB5ACV240811009	2					
10	19XR- A46A466D0JQ7CV240811010	4					

合同金额: 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圆 (¥19360000.00)

注: 本报价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一年, 有效期满, 乙方有权重新报价。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Q310672R1M/3100

兹证明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004059

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868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首次发证日期: 1995年1月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2日

在2023年11月2日之前, 证书由其他机构颁发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424E10048R8M

兹证明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868 号

邮编：20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07300405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中央空调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27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总经理（签字）：



应在 2025 年 01 月 31 日
前通过监审



应在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前通过监审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4-M



扫描二维码
获取证书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邮编：100044
Address: No.2 Capital Gymnasium South Road, Haidian, Beijing 100044, China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424S10045R6M

兹证明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868 号

邮编：20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07300405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中央空调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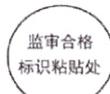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27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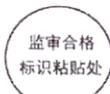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经理（签字）：



应在 2025 年 01 月 31 日
前通过监审



应在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前通过监审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4-M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邮编：100044
Address: No.2 Capital Gymnasium South Road, Haidian, Beijing 100044, China

制造商高新企业证书



证书号第222205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制冷剂泄漏检测装置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发明人：王超杰;翟辉;申广玉;姜硕

专利号：ZL 2024 2 0565911.8

授权公告号：CN 22223080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开利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超杰;翟辉;申广玉;姜硕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36828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装配组件以及空调室外机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发明人：张红宝

专利号：ZL 2023 2 3144415.X

授权公告号：CN 221403276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开利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红宝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80420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换热器及空调系统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发明人：丁超;何翼虎;邵正盛

专利号：ZL 2024 2 0206911.9

授权公告号：CN 22182594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开利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丁超;何翼虎;邵正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81995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换热翅片、热交换器以及热泵系统

发明人：丁超;向量;葛洋;邵伟杰

专利号：ZL 2022 2 1677062.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109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1995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开利公司

发明人：

丁超；向量；葛洋；邵伟杰



证书号第802363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制冷系统和其回油方法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发明人：张薇

专利号：ZL 2020 1 1435116.X

授权公告号：CN 114623615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6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开利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93749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带有振动传感器的压缩机

发明人：V·M·西什特拉

专利号：ZL 2020 8 0003570.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35210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59374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开利公司

发明人：

V·M·西什特拉



证书号第 545028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制冷系统的混流式压缩机构造

发明人：M·M·乔利;V·M·西什特拉

专利号：ZL 2020 8 0003458.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33466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45028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开利公司



发明人：

M·M·乔利; V·M·西什特拉



证书号第 541369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多级压缩机的浪涌保护

发明人：V·M·西什特拉;余磊

专利号：ZL 2020 8 0003499.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4928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4136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开利公司

发明人：

V·M·西什特拉; 余磊



证书号第768421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空气调节系统及用于其的驱动电机冷却方法

专利权人：开利公司

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

发明人：冯熙;张曙光;曹俊;赵浩

专利号：ZL 2019 1 0863348.6

授权公告号：CN 112484355 B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开利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冯熙;张曙光;曹俊;赵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投标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无

质保承诺书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制冷主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质保服务。

2.按合同对设备故障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3.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4.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0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 2 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金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宝斌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E701

联系电话：0755-21672158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制冷主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答疑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供货期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总供货期为75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金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宗斌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E701

联系电话：0755-21672158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金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宗斌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